

#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肆、主席：林泰安校長

紀錄：莊佩怡

伍、主席報告：

感謝大家在校務上面的齊心協力，這學期其實，我們面對到很多的挑戰，不過也創造了很多的改變，學校已順利完成活動中心電梯安裝及相關使照申請，有助於學生與團體活動的便捷與安全，和平樓及仁愛樓廁所也完成更新並被教育局獲選為臺北市的美感廁所之一，另建置親師交流道、新世代學習教室及教師專業發展空間也相繼完成，這些校園規畫都是大家長時間的設計、規劃、執行跟在工程過程當中，大家的齊心協力努力完成；另體育與音樂性校隊在全市及全國比賽表現優異，學校也獲得藝術教育貢獻獎。近期有些學校及教育界朋友，在跟我分享，說校長為什麼中正國中可以有這麼多的發展，我就笑笑的跟他說，這不是奇蹟，這是因為有一群團隊，所以很感謝家長會，在很多校務上面，都給予我們非常穩健支持的力量，也要很感謝教師會及全體教師同仁，大家在不管在課程、教學或者是孩子的指導上面，讓中正的孩子有機會看到教室內跟教室外廣闊的世界，也謝謝我們的行政團隊，各處室的主任跟我們的行政夥伴，其實在現在的教育時空裡面，行政工作非常的繁瑣，如何在繁瑣又耗能的工作裡面，然後為學校能夠持續不斷的更新，然後發展創新，的確不是件容易的事，所以要非常感謝我們的各個團隊、家長會、教師會跟行政夥伴，那我也相信這樣的一個互相扶持以及激勵的精神，能夠讓中正國中走得長遠、走得穩，走得更加光亮，在這也祝福大家馬到成功、一馬平川，然後新的一年健康如意，萬事都好。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許嘉祐主任：

1. 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1/20, 1/26-1/30, 2/2-2/3)非常感謝 9 年級導師及任課老師們的辛勞。
2. 1/26-27(一-二)備課日研習。
3. 114-2 第八節輔導課：九年級 2/24(二)、八年級 3/2(一)起。
4. 114-2 複習考期程：3/3-4、4/21-22
5. 114-2 段考期程：①3/31. 4/1 ②5/13. 5/14 ③6/26. 6/29

二、學務處蔡宜芬主任：

1. 114 學年度上學期午餐滿意度調查結果公告於營養午餐專區。
2. 1/27(二)邀請張瑜鳳法官針對校園常見法律議題(網路詐騙. 散播不實影音

- 等)，進行備課研習(線上)。
3. 2/23-2/27 線上選社團。
  4. 秩序評分於暫定 3/9 開始；整潔評分於 3/16 開始。
  5. 3/10(二)辦理七年級校外教學。
  6. 3/13(五)朝會進行全校防災演練。

### 三、總務處唐嘉鳳主任：

#### ◎總務處成員介紹

主任：唐嘉鳳（分機 501）

事務組：徐國瑞（分機 511）

出納組：鄭靜香（分機 521）

文書組：李秀琪（分機 531） \*2/6 到任

幹事：葉恬菱（分機 512）、賴佩吟（分機 513）、莊佩怡（分機 522）、毛芷芸

技工工友：蘇香朶、蔡賢億、呂家豪

警衛、保全：鄭和穎、臧明源

1. 本年度寒假期間 2/4-2/13 將進行機車棚復修工程，暑假工程為忠孝樓及信義樓廁所整修工程、操場周圍地坪改善工程，預定於 115 年 6 月動工，工程期間每周都會進行工務會議，如有問題可向總務處反應，謝謝您！
2. 開學前整備工作
  - 校園室內外環境消毒 2/8 日完成。
  - 水塔清潔作業 2/14-2/15 日完成。
  - 全校廁所委外清潔 2/21-22 日完成。
  - 校園園藝養護作業 2/22 日完成。
  - 電梯保養：1/7 日巡檢完畢。
  - 機電設備檢測：1/9 日完成。
  - 水質檢測（每季檢測 1 次）預計 2 月會完成。
  - 開學前教室設備檢修及校園例行性巡檢。

### 四、輔導室梁永芳主任：

1. 本學期學習中心開課時間為 3/2(一)。
2. 關於申請免修或縮修事宜，請詳閱本校公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及附件，可先諮詢特教組長後，再行填寫相關申請資料報名。即日起至 3/5 (四)下午 5 時受理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3. 七年級學術性向資優鑑定預計於 2/5(四)10:00 公告實施計畫，並於開學後第一周發放班級通知，網路報名時間 115.02.26(四)09:00~115.03.11(三)16:00 止。
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將於 3/13 (五)召開。  
115 年 3 月 13 日 (五) 18:00~21:00

時間	主題	活動內容	負責人員	地點
18:00~18:30	歡喜迎賓	歡迎家長蒞校之準備工作	各處室	中正校園
18:30~19:55	親師懇談	1. 導師說明班級經營計畫及班務重點 2. 親師雙向溝通 3. 新任教師到班說明教學計畫	各班導師	各班教室
20:00~21:00	迎向未來	講題：生涯發展教育講座-適性入學管道 講座：大安高工 / 陳德貴主任	教務處輔導室	5樓會議室
21:00 ~	歡喜賦歸	珍重再見	學務處	

#### 5.4/28 (二)九年級包高中活動

#### 五、人事室何淑慧主任：

★補助申請：本校各位同仁如有符合下列申請事項，請留意申請期限，如有疑問者，請洽詢人事室

(一)符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請於115年3月20日前將申請表送人事室辦理：

- 1、子女如屬初次申請者，請併附戶口名簿。
- 2、子女就讀國小國中者，請送申請表，免附學費繳費證明。
- 3、子女就讀高中高職者，因政府已減免學費，不重複補助。
- 4、子女就讀大專院校者，須併附學費單繳費證明，如有就讀私立大專院校者，請注意要請私校製發不減免學雜費的繳費單，才符合申請補助。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請同仁洽請子女就讀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

(二)符合申請各類健康檢查補助之同仁，請把握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健檢並將收據送人事室辦理核銷事宜。

- 1、教育局來函以，教師公假健檢，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惟仍請教師安排健檢應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避免增加學校課務安排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健檢後回醫療機構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
- 2、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如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即不予補助其檢查費用。
- 3、人事室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符合資格同仁之補助數額及請領注意事項辦理健康檢查。

(三)進修較高學歷之教師請注意下列事項：

- 1、經學校同意申請公餘進修者，可依規定申請學雜費補助，請於收到學校成績通

知書後 2 個月內，請將申請表、成績單及學雜費收據送至人事室辦理。

- 2、經學校同意申請公假進修者，請覈實辦理請公假手續。
- 3、進修畢業當年即將取得畢業證書前，請先洽人事室詢問要準備薪俸改敘的資料，為維護自身權益，領到畢業證書時，請立即向人事室申請改敘事宜，並「自申請之日生效」。

### ★法令宣導

#### (一)職務加給

教育部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1. 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

- (1) 導師職務加給，每月調高至 4,000 元。
- (2) 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國民中學由 378 元調高至 455 元。
- (3) 差額補發，預定於 115 年 2 月 13 日前發放。

2.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持有特教證者調高至 2800 元，未具證者調高至 900 元。

#### (二)生育補助

政府為執行少子女化對策之相關計畫，鼓勵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生育，減輕育兒經濟負擔，自 115 年 1 月 1 日發給公保生育給付差額。

1. 公保之公教人員生育給付金額(=6 個月平均薪俸額 X2)未達新臺幣十萬元時，發給差額補助。
2. 如屬配偶生育，其配偶應先領完公保或勞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生育給付後，其請領之金額合計較「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所定補助基準(2 個月薪俸額)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 (三)兼職

各位同仁除了本身職務工作外，不論校外兼課或兼職，請務必符合法令規定並完成報准手續。

1. 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辦理。
2. 教師兼行政職務者：於臺北市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未訂定前，其兼職事項暫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辦理。
3. 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及相關函釋辦理。
4. 校外兼課、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教師兼課者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請自提報告書，事先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課、兼職。校外兼職、兼課於學年度或學期期滿續兼者，均應重新申請核准。
5.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規

定，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記過。另同辦法第4條第3項第4目規定，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成績考核留支原薪(即四條三款，將無法晉級、無考核獎金及無年終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之年資要重新起算)。

(四)市府杜絕酒駕，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本府各機關學校就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考績法、懲戒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本府酒駕相關懲處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懲處、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六、會計室江怡蓁主任

115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業於本年1月20日下午3時2分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依府頒「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基金)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規定，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於預算案完成「審議程序」，即本(115)年1月20日之後即可決標，謹此報告！

七、家長會吳岱璇會長：

首先感謝學校跟各位師長的幫忙，上學期會務都非常順利的完成，第二件事情要感謝，明天(1/24)下午學校及國中聯合會，在學校辦115年國中會考的教育講座，感謝學校這邊的協助，目前的報名人數高達六百七十七人；接下來因是寒假，家長會今天會做最後一次的放款，再來請款時間會落到開學後，這邊讓大家知悉；下學期家長會的會務，主要會配合學校幾個重要的活動，包含包高中的部分，昨天已經開完相關布置的會議，預定3/9到3/20之間，會把包高中的布置完成，預計會有三個主題區，大家敬請期待的；4/28及會考兩天家長會已再做相關的安排中，預計三月就會知道會考便當的部分，再來，會考後召開八年級的家代會議，另敲定5/29辦理謝師宴，家長會會盡力安排妥善，以上報告，謝謝大家對家長會的支持。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一)。

**說明：**為利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順利推行，特訂定本行事曆草案，會議通過後，將公佈於本校網站供親師生參考。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修訂「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範」，提請審議(附件二)。

**說明：**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112221號函，重申教育部101年9月26日臺訓(三)字第1010156729號書函規定以，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

內章則，均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2. 查教育部114年1月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0122346號函規定略以，因應「性平三法」(即性平法、性工法及性騷法)於113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3月8日施行，性工法及性騷法已具體修訂相關申訴及調查處理程序，基於，30人以上之學校於處理適用性工法之職場性騷擾事件及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即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非屬學生時)，應另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及依法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不得委託學校性平會調查，以符不同法律之規範目的及調查專業權責。
3. 另依臺北市政府113年5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4476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中，對於「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相關組成規定茲摘要如下：
  - (1) 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組成人數可由機關依實務運作情形訂定，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其成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外部」專家學者。
  - (2) 除依前開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調查報告撰擬及研提處理建議等，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該小組成員不得由本機關人員擔任，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為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家學者。
4. 茲因「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之組成細節，係依市府函頒之處理性騷擾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為配合市府滾動式修正相關規範，故本校負責處理屬於性工法及性騷法且非屬學生身分之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將依案件情形及實務運作，依前開規定再籌組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之。

決 議：第十一條增加委員會人數為三~七人後，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提請審議。(附件三)。

說 明：

-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13日北市教資字第1153031882號函辦理。
- (2) 依據資通安全法第10條、第12條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辦理。
- (3) 依前項法規規定，學校應向上級機關提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本局訂定所屬各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提供學校參酌，請各校依校內實際運作情形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自115年起於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函報當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供本局備查。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12時55分)